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会议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过程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2024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不超过3亿元的授信额度总金额，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

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，期限为 12 个月。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